

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QT2024021

预算金额：29.8 万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烘干机配套附属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SJCGQT2024021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烘干机配套附属设施更新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次采购中标方须包括粮食储备库原烘干机附属设施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含制作、运输及税金，送货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并包含卸货。

3.2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2.1 货物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2.2 付款时间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并经审查无误后，镇（街道）财政所（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的 98%，留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不计息）。

第四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后，在二年质保期到期后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双滚筒震动环保组合清理筛	JGCZH200	套	97500	97500	嘉广昌。粗清，去大杂。风选和振动组合除杂，效果好，产量高
2	风机	4-72-4.5A	台	4500	4500	镇江丹徒风机
3	刹克龙	55 型双联	套	9500	9500	2mm 冷板制作
4	关风机	16L	台	3500	3500	
5	风网		套	3500	3500	组合筛用、烘干出料
6	上刮板机 12 米	TDSS32	台	24500	24500	聚酯刮片采用镇江新恒通，防破碎，刮板机机筒底板采用 4mm 钢板，侧板采用 3mm 钢板，摆线针轮减速电机
7	出料输送机 13 米	TDSF50	台	20800	20800	皮带采用江苏宇宝牌，侧板 3mm 钢板制作，摆线针轮减速机。
8	气动闸门	320*400	扇	2300	9200	气动元件采用德士托
9	电器柜		套	15000	15000	正泰电器，箱体原有利用
10	空压机		台	3500	3500	
11	玻璃溜管	250*250*1005	节	350	1400	采用 5mm 玻璃，3#角铁制作
12	玻璃溜管	180*180*1005	节	300	2400	采用 5mm 玻璃，3#角铁制作
13	原有设备拆除费		项	12000	12000	
14	组合筛平台		套	16500	16500	原有材料利用，增加 150*150*5mm 方管
15	出料输送机平台加宽		套	8500	8500	采用 80*80*4 方管、60*40*2.5 方管、3mm 防滑板等制作
16	油漆、电焊条等辅料		项	16000	16000	-
17	吊装费		项	5000	5000	
18	安装费		项	39500	39800	含其他维护保养
19	运费		项	2000	2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94800.00 元



供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 2 年。

4.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更换新货物。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采购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伟东

联系人：朱祥

联系电话：0573-87290076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乙方：嘉兴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菊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中

联系人：王中

联系电话：13586367168

开户银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凤桥支行

账号：201000003482696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廉政合同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烘干机配套附属设施更新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嘉兴市广昌机械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优质、高效、有序地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烘干机配套附属设施更新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该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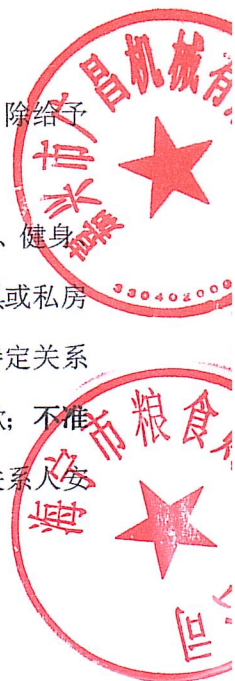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如违反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准**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款；**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到乙方兼职；**不准**和乙方合股经营或参与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任何业务。

第三条 乙方廉政管理的义务

（一）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二)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三) 乙方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获得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礼品、礼金、消费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私房建设、住房装修人工、材料和相关服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烘干机配套附属设施更新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二)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 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 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5日

